

愛的生命

楊張秀蘭傳道

愛，是基督教的標誌，愛是代表基督自己。沒有愛就沒有這個世界，沒有愛就沒有我們；沒有愛，信心就沒有果效；沒有愛，我們的盼望就不會有結果。因為愛使這一切都變得有意義，因為愛讓許多不可能的事發生了。今天我要藉著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37-40 節和弟兄姐妹分享“愛的生命”。當一位律法師來問耶穌哪一個誡命最大的時候，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愛主你的神，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；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（太二十二 37-40）

一、要盡心盡性盡意地愛神

主耶穌要我們先愛神，為什麼呢？約翰壹書四章 19 節：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上帝為了愛我們，把自己的尊榮生命都捨棄了，最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不能得了祂的救恩，就把上帝放在一邊。這是虧欠主恩。就好像父母生養孩子，而孩子們長大了，離開家了，平時卻不打電話問候，也從不回家探望父母，不想聽父母說話，只有在遇到難處有需要了才打電話回家求救。這樣的愛是自私的愛。上帝要我們愛祂，是為了要使我們更蒙福。祂要我們活在祂的愛裡，祂要我們享受祂完全的祝福。我們要怎麼樣來愛神呢？是不是只要參與服事，多多獻祭就夠了呢？

撒母耳記上十五章 22 節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上帝喜悅我們聽從祂的話，順服祂的命令比獻任何的祭物更為寶貴。約翰福音十四章 21 節上半，主耶穌也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。」

從神的眼光來看，凡聽了上帝的命令，就順服的人，就是愛祂的人。耶穌說“要盡心盡性盡意”愛主你的神。因為祂知道這是要盡力去追求。好比上帝說：不要愛世界。我本來就活在世界裡，要我從喜愛到不愛，我必需克服許多裡面的鬥爭，要“盡力”去克服。又比如說，生氣卻不要犯罪。通常生氣的時候，根本不管什麼後果，要說什麼就說什麼，要作什麼就作什麼。既然聖經說，生氣卻不要犯罪。我就要小心，即使再生氣也不亂說話，甚至要靠禱告克服裡面的怒氣，不要讓它成為我犯錯的禍根。凡是上帝在聖經裡說“不”的命令，我就要努力的讓這些“不可”的事，在我身上一點一點的除掉。另外對上帝說“應當要作”的要求，我就要盡力的克服自己的軟弱，克服自己的惰性，甚至克服自己的想法，意願，努力的達到上帝的要求。這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神的表現。

約翰福音十四章 21 節下半，主耶穌應許說：「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我們愛祂，祂也要愛我們。我們愛人不一定有回報，但我們若愛上帝，祂必用加倍的恩典來回報我們。祂要隨時向我們顯現，隨時成全關乎我們的事。愛上帝的人真的是一點也不吃虧，反而是福氣滿滿的。

二、要愛人如己

要愛人可以，但要愛人如己就不容易。

什麼是愛人如己？馬太福音七章 12 節告訴我們：「所以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愛人如己，簡單的說就是“將心比心”，或者說“己所不欲勿施於人”。我不希望別人虧欠我，我就不要去虧欠別人；我不希望別人欺騙我，我就不要去欺騙人；我不願意別人佔我的便宜，我就不要去佔別人的便宜。我不希望別人來利用我，我就不要去利用別人。我不希望別人在背後論斷我，就不要在背後論斷別人。我不希望別人來挑我的毛病，我就不要在別人的弱點上挑毛病。我不希望別人總是把我的錯誤掛在嘴邊，我也要把別人的錯誤放掉忘掉。我不喜歡承受的苦，我也不要加在別人身上；我希望別人尊重我的看法我的選擇，我也要學會尊重別人的看法和別人的選擇。我希望別人以誠實柔和的方式與我相處溝通，我自己就要以誠實柔和的方式來與別人相處溝通。我不願意別人把他的想法感受加在我身上，我就不要把自己的想法感受硬加在別人身上。

我們要實際的去體會別人的心境與情況，卻不要強把自己的意願加在別人的身上。然後再告訴對方說：「我是為你好，我是替你著想。」有一對年過六十的夫婦到餐館共度結婚週年的晚宴，當燒雞送上來時，丈夫第一個將雞腿給了太太。沒想到太太卻大聲的嚷著：「你不知道我一直很討厭吃雞腿嗎？」丈夫卻說：「可是那是我最喜歡的，我是把我最愛的給你，你還不滿意嗎？」他是愛太太如己，但是這樣的愛卻是以自己的想法立場來愛對方，結果卻帶來反效果。要愛人如己必需要學會放下自己主觀的立場想法，客觀的去了解並接受對方的需要和想法。作太太的要顧慮到作先生的立場，作先生的要顧慮到太太的立場想法；作老闆的要顧慮作員工的立場，作員工的要顧慮老闆的立場；作父母的要顧慮孩子的立場，做孩子的要顧慮作父母的立場，如果每一個人都學會從自己的主觀立場退下來，顧慮別人的立場來看事情的時候，你會發現，爭吵減少了，歡樂增加了，幸福成功自然也跟著來了。

那麼，我們要如何實踐愛人如己？

約翰壹書三章 18 節：「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」許多夫婦之間常常為了送花、送禮物，每天說一句「我愛你」而爭吵。作太太的總希望能得到看得見，聽得見的愛。而作先生的覺得愛在心裡就好了，為什麼一定要表現出來呢！特別中國男人是比較保守，不習慣有行動的表達。而這裡告訴我們愛是要有行動的。不過，這不是說你們要送花，送禮物才行。如果只有禮物，只有嘴唇上的愛卻沒有心，那也不是真愛。又好像有些父母為了賺錢，拼命工作，讓孩子有富裕的生活，卻從來不關心他心靈的需要，這樣的愛沒有果效的愛。聖經裡告訴我們，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意思是：

(一) 愛人如己是主動的行為。就是不管別人有沒有行動，我先採取行動。看到人，我先打招呼；犯錯誤了，我先向人道歉；有好處先讓給別人；有麻煩勇敢來承擔。如果我們都願意以主動的行為來活出愛的生命，我相信，凡你所到的地方就會變成像天堂一樣。

(二) 愛人如己是裡外合一的行為。誠實就是實實在在，沒有任何企圖，沒有夾著任何不良善的動機，而是單純的，甘心樂意的行為。就像主耶穌說愛我們，祂是用行動，用生命來愛我們。不計較代價，不求回報的愛我們。祂要我們效法祂的愛，來彼此相愛。當然，我們不可能像耶穌一樣完全，但至少我們可以從家人開始，實實在在的去愛，從心裡去關心。再到教會的弟兄姐妹，然後再到同事朋友當中，一點一點的擴大範圍。重點是，要誠實，要真心，要有愛的行動。

主耶穌要我們用真實的愛來愛人也是為了我們自己的益處。因為當我們心裡有愛的時候，首先、我們裡面的喜樂會開始增加。其次、心裡有愛的人，身體也會越來越健康。第三、愛，會讓我們的能力智慧增加。第四、有愛，生活就不會枯燥，反而越來越有意義越滿足。所以說，一個願意愛人的人是世上最富足，最喜樂，最有價值的人。

同時，當我們去關心別人的時候，主也會關心我們的事。當我們願意去滿足別人的時候，上帝也會先加恩典給我們，來滿足我們，好讓我們有能力繼續去滿足別人。有人說：「郭弟兄走了，我們失去了一個願意愛人的好人。」其實，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接續他的見證，因為主早就把這個愛的種子放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裡面。郭弟兄是把它用出來了，我們也應當把這愛的種子拿出來用。不要等別人來愛我，我要起來主動的去愛人。只要你願意，只要我願意，我們就能讓這愛的見證繼續在這裡延續下去。

求主幫助我們能盡心盡性盡意愛主我們的神。然後學習用正確的態度，正確的方式來愛人。一個充滿愛的地方，上帝的榮耀也願意停留在那裡。上帝的榮耀在哪裡，那裡就會充滿神的恩典與祝福。弟兄姐妹，你願不願意讓上帝的榮耀與你同在呢？